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易字第29號

原告 王錦琇

被告 王鴻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22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某時許，至桃園市中壢區莒光路35號1樓之統一超商光壢門市，將其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「we7824」之尤小姐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下稱尤小姐），以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報酬。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，於112年2月22日某時許，佯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與伊聯絡，向之佯稱：伊之蝦皮帳戶未簽署金流服務而遭凍結，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決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對方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匯入系爭帳戶內，並旋遭提領一空，伊因而受有29萬9,098元損害，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對伊為詐欺行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賠償29萬9,0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找工作遭詐騙稱可以獲取1萬元之材料補助

費，因而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，伊也是被害人，並未販賣系爭帳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7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944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並有起訴書、刑事歷審判決可稽，堪認上開事實為真，且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受騙而匯款共計299,098元至系爭帳戶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為幫助詐欺之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29萬9,098元損害等情，應屬可信。被告雖辯稱其找工作遭詐騙可以獲取1萬元之材料補助費，因而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，伊也是被害人，並未販賣系爭帳戶云云；惟查，被告未提出其找工作之證據資料，已難認其所辯為真，又被告對於尤小姐毫無認識，為獲取1萬元之材料補助費，即貿然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被告對於要求其提供帳戶之人可能以系爭帳戶作不法使用，及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有可能係不法所得等情，應有所知悉，然為求獲取1萬元報酬仍為之，堪認被告確有容認詐欺及洗錢事實發生之不確定故意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可採。

四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侵權行為之債，屬於未定期限之債務，查原告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萬9,0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99,098元，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林祐宸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時間	金額
1	112年2月22日20時54分許	4萬9,987元
2	112年2月22日21時13分許	4萬9,981元
3	112年2月22日21時7分許	4萬9,987元

(續上頁)

01

4	112年2月23日1時12分許	2萬0,071元
5	112年2月23日0時27分許	4萬9,984元
6	112年2月23日0時30分許	4萬9,101元
7	112年2月23日0時53分許	2萬9,987元
合計		29萬9,098元